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急性高原病身故伤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210120022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急性高原脑水肿和急性高原肺水肿两种急性高原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急性高原病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 急性高原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急性高原病,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急性高原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急性高原病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急性高原病伤残保险金的,急性高原病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急性高原病伤残保险金。

(二) 急性高原病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急性高原病,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急性高原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保险人根据伤残类别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急性高原病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急性高原病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急性高原病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各种器质性心脏病,心律失常或静息心率 >100 次/分,高血压II期以上,各种

血液病、脑血管疾病；

(二)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活动性肺结核、尘肺病等；

(三) 除另有约定外，曾确诊患过高原肺水肿、高原脑水肿者；

(四) 瘧病、癲癇、精神分裂症；

(五) 妊娠超过 8 周；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七)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 血压增高明显的高原高血压症、高原心脏病、高原红细胞增多症及急性高原反应。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和伤残；

(二)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三)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释义

【急性高原脑水肿】是指因高原地区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剧烈头痛、剧烈呕吐、意识障碍等颅内高压的临床表现，经脑部 CT 等辅助检查证实有脑水肿表现，且排除急性脑血管病、急性药物或一氧化碳中毒、癲癇、脑膜炎、脑炎等其他疾病。

【急性高原肺水肿】是指因高原地区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严重的呼吸困难（休息后不缓解）、泡沫痰、发绀、肺部弥漫性湿罗音等临床表现，经胸部 X 线或肺部 CT 等辅助检查证实有肺水肿表现。

【急性高原病】是指发生于高原低氧环境的一种特发病，是由于人体对高原低压性缺氧不适应，导致机体病理生理上一系列改变而引起的各种临床表现的总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